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数据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3,653.37 元，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1,957,959.95 元后年度可分配利润 83,225,693.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984,739.50 元，减去 2015 年已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22,525,604.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 572,684,828.9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和规定，鉴于公司目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时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不利于公司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业务的拓展。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计划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 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